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康人寿申购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管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泰康人寿于2027年3月5日之前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管产品不超过500亿元，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042%，管理费不超过7.28亿元。2024年4月1日，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799.68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 (实际自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1.066081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 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4-02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42%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于2024年4月1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4年4月2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正式生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5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2024年3月27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10日